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公交车体广告合同
合同价	4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县阳光广告工作室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璐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公交双侧车体广告
合同概述	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，形式为公交双侧车体广告
付款方式	<p>1、付款方式</p> <p>乙方上刊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即：13500元。</p> <p>合同到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即：31500元。</p> <p>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